

佛山市禅城区 2026 年度商品条码 监督检查委托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委托单位) 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乙方: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
编码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抽查、抽检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商品条码使用管理秩序,严厉查处商品条码未注册、过期失效、伪造冒用等违规行为,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开展“禅城区 2026 年度商品条码监督检查工作”。

二、委托检测(抽查、抽检等)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

三、检测(抽查、抽检等)对象和数量

检查对象由区市场监管局标准股采用双随机方式抽取确定,检查数量共 20 家,商品条码样品数量共 50 款。

四、检测(抽查、抽检等)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

1、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与相关标准要求,完成 20 家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的检查工作,并对 50 款商品条码样品的印刷情况开展质量检验;

- 2、制定项目工作方案与相关记录表格，确保合规合法、可溯源；
- 3、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跟踪整改，提供专业指导；
- 4、将检查结果上传“佛山市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化平台”；
- 5、编制商品条码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6、检查内容要求：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及印刷质量的标准化情况；商品条码证书的注册情况；商品条码证书有效性情况；商品条码的应用情况；商品条码信息的通报情况。

五、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为¥16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合同总额包含抽样费、检验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抽查、抽检）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在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已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银行帐号：44001668834059200694

开户行：建设银行佛山红棉支行

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验收要求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开展工作，当乙方违约时，有追回已支付服务费的权力，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以及合规性指导；若乙方认为甲方的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在3日内书面列出清单要求甲方补充，否则，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推延服务期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因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增加的，乙方应对可能增加的工作量或工作人员等具体情况进行核定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

4、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人员技术水平不能胜任本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完毕，并提供新任人的书面情况和资质材料。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时间进度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商品条码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告等资料；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技术部



444112



2、乙方应充分保护直接或间接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资料，如无甲方书面同意或其他法定原因，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甲方的上述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信息等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合同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书约定支付服务费。

4、乙方应确保具备资质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5、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责任，若提供服务期间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检查结果、服务报告、等资料，双方交收材料后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即代表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履行内容和成果不符合要求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而未及时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约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乙方必须无偿配合。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或因实际情况使具体检测（抽查、抽检等）出现调整、变动的，双方根据调整情况友好协商，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4、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章):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9日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9日